区域独家经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住所地：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甲方作为本合同附件所列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中国独家总分装、销售商，与乙方在平等团结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乙方为签订、履行本合同已对该产品及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进行了充分调查了解，并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该产品的市场前景作出预测，且愿意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一切责任、风险。

2、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在 地区（以下简称“本地区”）将只向乙方销售该产品，而不向本地区任何第三人销售该产品。

3、乙方获取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权利，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初期货款人民币（大写） 元用于购买该产品 吨。乙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该初期货款的，逾期 日本合同自动解除。

4、乙方应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向甲方购货总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 元。乙方未能达到该购货总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 元的违约金；乙方于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向甲方购货总额（大写） 元以上的，甲方将给予乙方 的返利。

5、本地区该产品的售价由甲方统一确定。

6、乙方向甲方购买该产品，应至少于计划表载明的到货日期提前 日向甲方报送计划表。甲方应于收到计划表之日起 日内做出是否同意的答复。甲方同意接受该计划的，乙方应于收到答复之日起 日内，将该计划所欲购买该产品的全部价款预先支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发售该计划所列产品，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乙方向甲方购进该产品的价格，应为乙方报送计划表时甲方认可的价格。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运费由 承担。

7、乙方承诺其从甲方购进的该产品均在本地区销售，而不能超出该地域范围。乙方只有经销权，没有任何分装和改动包装权。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经甲方书面许可的除外。

8、乙方为开拓该产品销售市场，应进行必要的广告、宣传。乙方确保每年用于广告宣传的费用不少于人民币（大写） 元。广告宣传的具体形式应与甲方进行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

9、乙方应尽力维护该产品的信誉。其就该产品向任何人所作承诺及说明均应实事求是，以产品质量说明书、甲方认可的销售业绩表等相关资料所载内容为限，并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0、乙方应将产品销售过程中所掌握的与该产品相关的各种信息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详细资料。

11、本合同所称“年度”，为合同签订之日与此后年度对应日之间的期间，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2、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3、本合同壹式肆份，自 时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代表（签章）： | 代表（签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 甲方产品**